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105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友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集友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集友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集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集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0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18,599,2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6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999,937.8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598,621.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89,401,316.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9,287,148.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272,784.90
加：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58,617.6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于2022年度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上半年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25年上半年注销。

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0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04,984,938.73 (注 1)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 (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40,000,000.00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 (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50,000,000.00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 (注 2)
合 计		394,984,938.73	0.00	

注 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 元；

注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度注销；

注 3：因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上半年注销；

注 4：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上半年注销。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272,784.9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109,514,102.60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9,514,102.6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集友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荣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100 万大箱 的烟标生产线建 设项目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4,047.74	47.74	100.00	2020 年 12 月	-256.27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 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已变更为太湖生产基地 升级改造暨 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 生产线建设 项目	24,940.13	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 级改造暨新建年	项目终止	-	25,424.02	25,424.02	0.00	1,880.9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产 50 万大箱烟标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计		38,940.13	39,424.02	39,424.02	0.00	15,928.71	47.74	-		-256.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 7.40%，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终止该项目并不再继续投入，故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卷烟包装以外的包装印刷业务（以下简称“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24 年 4 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109,514,102.60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9,514,102.6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272,784.90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272,784.9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太湖生产基地升 级改造暨新建年 产50万大箱烟标 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创意中心暨 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25,424.02	25,424.02	0.00	1,880.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 18-24 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为 7.40%，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终止该项目并不再继续投入，故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24 年 4 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110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1105号报告使用



姓名 孙业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2519831122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孙业亮 110101301546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蔡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1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241982061813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7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勇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